关于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 号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能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

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闲徕互娱)董事会分别于 2017年3月、2018年1月审议决定增加分红次数,并约定根据年末股东会审议结果多退少补。闲徕互娱 2017年度、2018年上半年分别向股东分红6次、5次,直至 2017年12月与2018年7月才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分红事项。此外,闲徕互娱月度报表显示,闲徕互娱个别月度的分红金额超过可供分配利润,但2017年度、2018年上半年的分红总金额未超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。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的法律法规与规范运作意识薄弱,未能对控股子公司闲徕互娱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。

二、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2016年12月7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、副总经理王立 伟以3000万元购买你公司所持北京信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15%股权 的关联交易事项,但未按规定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 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0.2.5条 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编)》第 8.6.2 条的规定。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 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所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、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,并督促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0日